



第二十二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与“区域”内勘探合同的担保、垄断、有效控制及有关事项
相关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2013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拟议修正案，其间就垄断“区域”内活动的问题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注意到，近几年来在业务安排上开始出现新模式，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ISBA/19/C/14，第21段)。2014年，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看法，即在勘探工作计划申请方面似乎正在出现一种新的操作方式。委员会指出，尽管新方式符合《规章》，但仍需提请理事会予以注意(ISBA/20/C/20，第31段)。

2. 2015年，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就此问题编写的临时报告(ISBA/21/LTC/12)。委员会同意将此事项保留在议程上，并请秘书处继续就其开展工作，编写一份更为详细的分析报告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其中应更为具体地说明和确定委员会先前讨论中强调的新操作方式。本文件就是根据该要求编写的(ISBA/21/C/16，第45段)。

二. 背景

3. “区域”内资源勘探开发制度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确立，其核心是所谓的“平行制”。《公约》第153条就此作出了说明。平行制的基本内容包括保证缔约国



及其国民能获取海底矿物资源，还包括一套矿址保留制度，即留出保留区供管理局开展活动，活动既可由企业部单独实施，也可与发展中国家协同实施，或者与提供相关保留区的承包者合作实施。¹ 这一制度旨在避免发达国家垄断海底采矿业，并确保将可开采矿址留给后代人。

4. 根据《公约》附件三第 4 条和第 9 条以及《“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17 条，在保留区进行海底活动的工作计划申请权仅授予发展中国家² 和企业部(见 ISBA/19/C/17)。该规定也适用于多金属硫化物(见 ISBA/16/A/12/Rev.1, 第 18 条)和富钴铁锰壳(见 ISBA/18/A/11, 第 18 条)。自 2008 年以来，下列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担保的实体就某些现有保留区提交了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库克群岛(库克群岛投资公司，见 ISBA/20/LTC/3)、基里巴斯(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见 ISBA/18/C/18)、瑙鲁(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见 ISBA/17/C/9)、新加坡(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见 ISBA/19/LTC/11)、汤加(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见 ISBA/17/C/10)。委员会和理事会根据《公约》、《规章》、《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关于国家对“区域”内活动所负责任和义务咨询意见》得出结论认为，上述所有担保实体均为合格的申请人，其申请符合《公约》和《规章》的规定，而且各实体均具有必要财政和技术能力，能执行各自的保留区内拟议勘探工作计划(见 ISBA/17/C/9, 第 37-40 段；ISBA/17/C/10, 第 32-35 段；ISBA/18/C/18, 第 27-30 段；ISBA/20/C/7, 第 26(c)段；ISBA/20/C/18, 第 24(c)段)。

三. 操作安排上的新模式

5. 虽然上述担保实体经审议已确认为合格申请人，但委员会注意到它们的一些操作安排模式不同于任何先前所设想的模式。具体而言，委员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及其担保的实体与某些在发达国家注册的实体或发达国家国民拥有的实体的商业利益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或协作。

6. 例如，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据称是“鸚鵡螺矿业公司在汤加注册的附属公司；鸚鵡螺矿业公司通过另一全资子公司即在加拿大注册的 United Nickel Ltd 拥有[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100%的股份”(ISBA/17C/10, 第 15 段)。加拿大是发达国家，与管理局没有合同安排。鸚鵡螺矿业公司的企业结构图表明，其最大股东中有发达国家的一些集团公司，如 Teck Cominco、Anglo American、Gazmetall Teck Cominco(同上)。承包者库克群岛投资公司和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新加坡)采用另一种不同类型的安排。库克群岛投资公司的申请说：“库克群岛投资

¹ 见 Satya Nandan, “Administering the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deep seabed”, paper prepared for the Law of the Sea Symposium of 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London, 2005. 可查阅 www.biicl.org/files/1392_nandan_opening.doc。

² 或由这些国家和地区担保并由这些国家和地区或其他发展中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集团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

公司的申请得到库克群岛政府与比利时 G-TEC 海洋矿产资源公司(GSR)之间的平等和公平安排 CI-GSR 的支持。2013 年 1 月 14 日, GSR 与管理局签署了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合同。”承包者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说:“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有效方式执行拟订的勘探工作计划, [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打算与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协作, 而后者持有申请区邻近区域的勘探许可证”(ISBA/19/LTC/11, 第 8 段)。

7. 尽管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安排都符合《规章》的规定并建议予以核可, 但理事会上某些成员表示疑虑的是, 此种安排对所有权问题和有效控制权会产生何种影响, 对企业部的未来活动和人类共同遗产概念会产生何种总体影响。³

8. 关于垄断问题, 有人指出某些新安排可能无意中导致发达国家的利益支配保留区的海底活动, 而平行制和附件三第 9 条正是为了防止出现这种困局而制定的。此外, 建立企业部和保留区概念是为了促进共同遗产原则的实现, 同时保证“区域”内活动造福于全人类。保留区供发展中国家和企业部使用, 其中企业部拥有优先权(见 ISBA/19/C/17, 第 17 条; ISBA/16/A/12/Rev.1, 第 18 条; ISBA/18/A/11, 第 18 条)。然而, 由于《协定》⁴ 的作用, 企业部无法利用这项权利, 因为缺乏资本和技术。企业因此被迫放弃其权利, 将其交给发展中国家。这符合建立管理局所秉持的精神, 也符合共同遗产方式。有鉴于最近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开展伙伴合作的趋势, 需要重新审查一些基本概念, 如平行制、保留区、企业部未来的运作。

四. 新操作方式

9. 除上述情况外, 委员会还注意到近年来有一个新趋势, 即新的工作计划申请人在行使提供保留区的选择权方面采取了新方式。提出了一个代替保留区制度的办法,⁵ 允许承包者要么选择提供保留区, 要么选择在今后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中提供股份。自那时以来, 巴西(见 ISBA/20/C/17, 涉及结壳)、印度(见 ISBA/20/C/6, 涉及硫化物)、中国(见 ISBA/19/C/2, 涉及结壳; ISBA/17/C/11, 涉及硫化物)、俄罗斯联邦(见 ISBA/17/C/12, 涉及硫化物)、日本(见 ISBA/19/C/3, 涉及结壳)、德国(见 ISBA/20/C/16, 涉及硫化物)均选择在今后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中提供股份, 而不是提供保留区。如果更多采用联合企业办法, 可能会大幅度减少为后人提

³ 见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新闻稿(SB/17/11)。

⁴ 见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

⁵ 《硫化物规章》和《结壳规章》的第 16 条规定, “每一申请者在申请书中应选择: (a) 依照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一个保留区, 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 9 条开展活动; 或(b) 依照第 19 条的规定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供的保留区，从而对平行制产生直接影响。此外，联合企业办法还对企业部的方式和运作提出了实际问题。如委员会所指出，这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详细审议。

10. 最近，委员会观察到另一个合法但新采用的操作方式，即有选择性地使用保留区。例如，(由瑙鲁共和国担保的)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申请区有个 4 部分，选自 4 个不同的保留区，而管理局与(由基里巴斯共和国担保的)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签署的勘探合同则涵盖分属 3 个区块的 3 个部分。不过，反映这一新趋势的最明显案例是最近(由中国担保的)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出的申请，其申请区分为 8 个区块，选自 5 个不同的保留区(见 ISBA/21/C/2)。这一趋势对剩余的尚未认领保留区有何影响，对“区域”内环境管理有何影响，对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何影响，有待进一步审议。

五. 结论

11. 鉴于上述情况，可以提出两条意见。第一，新操作安排模式虽然新颖，但完全符合《公约》、《协定》以及管理局有关“区域”内活动的现行规章条例的规定。关于新勘探工作计划申请方面的新操作方式，也可下此结论。第二点意见涉及这些新趋势对平行制、企业部、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等基本概念的影响。委员会说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也许是正确的做法。

12. 鉴于上述关切事项，考虑到本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人手无暇充分审议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委员会不妨将此事项保留在议程上，待下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与此同时，委员会还不妨考虑请秘书处根据深海海底采矿方面的趋势和事态，更全面地研究滥用支配地位的问题，从而对上述新操作方式取得更清晰、更确切的认识。